

#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6〕7号

## 关于印发《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安全保障中心，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室）、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26日

#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在应急管理、督查检查、技术评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专家工作行为，强化专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省、枣庄市专家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枣庄市级及以上专家参加滕州市委派任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为专家开展工作、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专家参加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为滕州市级专家管理机构，负责专家资格审核、考评、调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专家的选聘、调用、评价、监督等工作。

## 第二章 专家选聘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组分为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应急救援类、其他类四大类别。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类：**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

交通运输、建筑和燃气、特种设备、烟花爆竹及民爆器材、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组。

**防灾减灾类：**设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组。

**其他类：**设应急预案、科技装备与应急通信信息化、医疗救护、应急宣传与舆情应对、劳动保护等专业组。

**应急救援类：**从安全生产类、防灾减灾类、其他类专家中选取实践经验丰富且具有应急救援经历的专家兼任。

专家组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七条** 专家主要工作任务分为应急处置类、咨询服务类、现场检查类、评审评估类、宣传培训类及其他类别（具体工作任务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八条** 专家的遴选确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二）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诚信品质，无党纪政务处分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五）具有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安全生产、建筑、消防等行业领域执业资格（如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并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工作 8 年以上，特殊行业领域专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特殊行业领域或新技术新行业，以及专业特长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第九条 专家的遴选程序**

专家的遴选遵循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及企业单位，均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推荐专家。在职人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退休人员及无工作单位人员由原单位推荐；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与退休人员原则上不纳入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可将其聘为临时特聘专家，并按规定纳入专家管理。

（一）申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公布专家申报通知，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申报人员如实填写《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附件 2），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初审：市应急管理局对专家提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报专家的质量。

（三）审定：初步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专家按类别和专业进行分类，形成拟聘任专家名单，报局党委会研究

决定。

（四）公示：审定后的拟聘专家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布专家名单，不另行颁发书面聘用证明。

公示期内，对拟入库专家决定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市应急管理局实名提出。市应急管理局对异议进行核实，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将决定及其理由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候选专家本人。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时间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前两个月，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续聘或更换。愿意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专家，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报相关材料，经审查同意后可续聘。

### 第三章 专家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的使用坚持“必要、精简、高效、节约”和“行业对应、专业对口、激励择优、规范有序”的原则，严格控制使用专家的人数和工作天数。

**第十二条** 拟使用专家科室（单位），应根据工作需求，至少提前 1 天提出专家使用申请，并填写《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派审批单》（附件 3），按照程序逐级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当任务紧急或发生情形较为特殊的应急事件时，调用专家不受时间和调用方式的限制，也可直接调用专家库

外人员，但应先行报告主要负责人同意，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开展任务前，专家需签署《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服务廉政承诺书》（附件4）。专家执行委派任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委派。专家在了解其与任务对象存在需回避事项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一）3年内，专家与任务对象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或所在单位与任务对象签订过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本人是专家服务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专家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专家与其服务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专家任务、影响提交客观结论的。

（五）服务对象要求回避的。

（六）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本办法，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结果材料。

（二）接受委派任务后，应按任务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职责，不得委托他人替代本人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派的任務。

（三）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

下接触，不得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遇有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应当接受紧急派遣并按时赶到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任务对象及相关方隐私，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未经许可，不得以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

（七）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引用以专家名义形成的有关调研报告、评估意见、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论证方案等内容。

（八）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科室。

（九）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

（二）有不受他人干预自主作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

（三）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使用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严格控制。

**第十七条** 使用专家按下列标准给予专家劳务费（税前）：

（一）枣庄市级、滕州市级专家及专家库外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300 元/人/半天。

（二）省级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800 元/人/天，500 元/人/半天。

（三）国家级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特聘专家参加委派任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

当任务紧急或发生情形较为特殊的应急事件使用的专家，确有必要增加专家劳务费用的，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聘用专家活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

委派专家执行滕州市外委派任务过程中发生交通（城际间）、住宿费用的，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第十八条** 当月聘用专家费用，由专家使用科室（单位）在次月 5 日前填写《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_\_月份委派统计表》（附件 7）并完成审批；连同《滕州市应急管理局\_\_月份委派专家费审批表》（附件 8 电子版）报专家管理科室汇总审核后报销。报销结算程序按照市应急局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调用专家（含使用省、枣庄、滕州级及专家库外专家）执行委派任务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专家参加任务有专项经费的，按照专项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专家相关费用不得在多个相关方重复报销和结算。

#### **第四章 专家考评和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谁使用专家、谁负责考评”的原则，对所使用专家实行“一人一评、一次一评”。专家执行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依据《专家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表》（附件5），填写《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6），报送专家管理科室备案，作为对专家工作业绩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家执行工作任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本届专家资格，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以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专家资格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由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有违法犯罪记录，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四）因单位工作冲突、身体状况等原因，一年内3次及以上不接受委派任务；或委派任务未结束，2次及以上擅离职守的；或一年内2次以上在执行任务结束后未按专家使用科室（单位）要求提交任务执行情况的。

（五）执行委派任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六) 接受委派任务后，明知自己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的。

(七) 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勾结串通，作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报告或错误结论的。

(八) 专家在执行任务期间，对发现的安全生产有关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专家使用科室（单位）或企业，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获取举报奖励的。

(九)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到举报、检举有不良行为，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十) 存在以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

(十一) 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被专家使用科室（单位）评为不称职评价（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十二)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一旦发现委派专家存在第二十一条中的问题，应及时告知专家管理科室，作为取消专家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畅通专家举报投诉渠道，专家履职过程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专家存在不符合履职要求的问题线索，均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632-5960096）。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在职及退休人员被聘为临时特聘专家的，务必严格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严禁以临时特聘专家身份，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若出现违规行为，涉事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滕应急发〔2022〕43 号）和《专家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表（2023 版）》（滕应急发〔2023〕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专家主要任务类别
  2.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3.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派审批单
  4. 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服务廉政承诺书
  5. 专家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表
  6.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7.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派统计表
  8.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派专家费审批表

## 附件 1

## 专家主要工作任务类别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任务内容   |
|----|-------|--|
| 1  | 应急处置类 |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救援服务。  |
| 2  | 咨询服务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li> <li>2. 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地方标准、规程制定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li> <li>3. 参与应急管理专业领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分析灾害及事故发生规律，提出防范意见建议；</li> <li>4. 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li> <li>5. 其他咨询类工作。</li> </ol>  |
| 3  | 现场检查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执法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生产、森林草地防灭火等专项督查及各类安全生产检查；</li> <li>2. 参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为重大危险源监控、整治提供技术支持；</li> <li>3. 参与安全生产相关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li> <li>4. 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5. 参与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核查；</li> <li>6. 其他检查评估工作。</li> </ol>                                  |
| 4  | 评审评估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并提出意见；</li> <li>2. 参与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修订及演练评估；</li> <li>3. 参与自然灾害风险调查、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li> <li>4.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评审及技术推广；</li> <li>5. 参与应急管理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审查；</li> <li>6. 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评价及安全设备技术鉴定；</li> <li>7. 其他评审评估类工作。</li> </ol> |
| 5  | 宣传培训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人员培养及教育培训；</li> <li>2. 参与培训教材、题库编写；</li> <li>3. 为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li> <li>4. 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监测预警和灾情信息建设提供技术支持；</li> <li>5. 其他宣传培训类工作。</li> </ol>  |
| 6  | 其他类别  |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 附件 2

##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粘贴 1 寸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参加工作<br>时间   | 年 月    |          |
| 身份证号                       |  |     | 健康状况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专业（特长） |          |
| 办公地址                       |  |     | 在职<br>情况 |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br>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1.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 2. 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3.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4.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职 称                        |  |     | 职业资格     |  |        |          |
| 拟申请专家组<br>(不超过2项)          | 1. 安全生产类：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煤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br>建筑和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及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br>2. 防灾减灾类：森林防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抗旱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br>3. 其他类：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装备与应急通信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宣<br>传与舆情应对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是否有兼任应急<br>救援专家意向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是否担任过<br>山东省、枣庄<br>市级专家    | 是：山东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届，行业领域：<br>枣庄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届，行业领域：<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主<br>要<br>工<br>作<br>经<br>历 | (示例：1.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滕州市某某企业担任安全总监；<br>2. ……)  |     |          |  |        |          |

|  |   |
|--|---|
| 受奖励情况<br>(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相关)                                     | (示例: 1. XXXX 年 XX 月获某某竞赛二等奖; 2. XXXX 年 XX 月被某某部门评为先进……)   |
| 应急管理相关工作<br>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  | (示例: 1.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任山东省级、枣庄市级、滕州市级应急管理专家, 参加安全检查约 XX 次, 事故调查 XX 次; 2. XXXX 年参与编制 XX 标准或某某年某月在某某 XXXX 年 XX 月在杂志发表论文……)   |
| 承诺   |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规定, 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若被聘为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 将自觉接受委派单位工作任务和管理, 恪守职业规范和道德, 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并对所提出意见负责, 积极发挥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br/>年 月 日</p> |
|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注: 1. 双面打印; 除签名、盖章外均打印;  
2. 退休人员及无工作单位人员由原单位推荐。

附件 3

##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派审批单

专家使用科室（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家单位 | 专家级别 | 委派专家工作内容 | 工作地点 | 预计工作时间<br>(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共 天) | 专业组别 | 费用标准 | 不接受委派理由   |
|----|------|------|------|----------|------|-------------------------------|------|------|---|
| 1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作冲突<br><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体原因<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br><hr style="width: 50px; margin-left: 0;"/>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专家使用科室负责人：

专家管理科室负责人：

分管专家管理科室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1. 表格不足，可另附页，双面打印。

2. 费用标准：枣庄市、滕州市专家及专家库外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300 元/人/半天；省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800 元/人/天，500 元/人/半天；国家级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临时特聘专家参加委派任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

3. 本表一式两份：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专家管理科室各一份。

附件 4

# 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服务 廉政承诺书

(技术服务专家)

:

作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聘用的技术服务专家，我谨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廉政承诺制度》，坚决做到“四个必须”“六个严禁”(附背面)，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开展工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632-5960096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室 投诉邮箱：kjhxhs@163.com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一份由执法人员带回后存档备查，一份留被检查单位。

# 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技术服务

## “四个必须”“六个严禁”

### 一、技术服务专家在协助执法检查时要严格落实“四个必须”：

- (一) 必须参加专题廉政教育，签订技术服务廉政承诺书；
- (二) 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和技术标准，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服务；
- (三) 必须明确提出问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议；
- (四) 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应当主动申明、主动回避。

### 二、技术服务专家在协助执法检查时要坚决做到“六个严禁”：

- (一) 严禁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单位支付消费开支；
- (二) 严禁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出具虚假或不实结论、选择性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发现的问题；
- (三) 严禁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故隐患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向有关机关举报获取奖励。
- (四) 严禁故意刁难、打击报复被检查单位，影响、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严禁借机以任何形式推销产品、招揽业务、提供各类有偿服务；
- (六) 严禁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利用相关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附件 5

# 专家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 一  | 服务态度<br>(15分) | <p>1. 响应情况。专家确认参加委派任务后，是否按专家使用科室（单位）通知要求按时到达任务地点，是否无故缺席或未按要求履行委派任务。</p> <p>2. 考勤情况。专家是否按时参加委派任务，是否迟到早退。</p> <p>3. 回避情况。专家是否遵守回避制度，专家在了解存在回避情形（《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时是否申明并主动回避。</p>  |
| 二  | 业务水平<br>(50分) | <p>1. 工作规范。是否遵守企业或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进入企业生产区是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企业生产区是否使用违禁物品。</p> <p>2. 依据执行。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出具结论。</p> <p>3. 业务能力。执行委派任务过程中能否及时发现问题，善于沟通、表述明晰，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是否存在明显问题未发现的；是否存在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或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设备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后经其他相关人员发现并核实确认的；执行委派任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错误或漏项未发现，导致严重后果的。</p>  |
| 三  | 职业道德<br>(20分) | <p>1. 保守秘密。专家接受任务后是否与相关单位或有利害关系人联系、私下接触透露任务信息；是否将委派任务的相关资料外泄；是否向他人透露任务结论或关键信息或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p> <p>2. 坚持原则。是否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结论意见；是否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出现违反专家身份的行为。</p> <p>3. 廉洁自律。是否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索取或收受相关人员的礼金或其他好处；专家是否利用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向企业推荐设备、设施和其他物品；专家在参与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标准化建设或其他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活动中，是否人为设置工作障碍或借参与工作活动之机向企业推销有偿服务。</p> |
| 四  | 制度遵守<br>(15分) | <p>1. 材料准备。专家在接受委派任务后，是否做相应准备；是否提前熟知有关任务材料。</p> <p>2. 结果提交。专家在完成委派任务后是否按照专家使用科室（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交本次任务执行情况等资料。</p>  |

附件 6

##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专家使用科室（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家单位 | 专家级别 | 委派专家工作内容 | 工作地点 | 工作时间<br>(月 日 时至<br>月 日 时, 共<br>天) | 任务类别 | 服务态度<br>(15分) | 业务水平<br>(50分) | 职业道德<br>(20分) | 制度遵守<br>(15分) | 得分<br>(满分<br>100分) | 评价结果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注：1. 表格不足，可另附页，双面打印；  
 2. 对所使用专家实行“一人一评、一次一评”；  
 3. 专家执行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中《专家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表》进行评价打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100分-90分）、良好（89分-75分）、称职（75分-60分），不称职（60分以下）；  
 4. 本表格一式两份：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专家管理科室各一份。

附件 7

## 滕州市应急管理专家\_\_月份委派统计表

专家使用科室（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家单位 | 专家级别 | 委派专家工作内容 | 工作地点 | 工作时间<br>(月日时至月日时,共天) | 专家费<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注：1. 表格不足，可另附页，双面打印。

2. 费用标准：枣庄市、滕州市专家及专家库外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300 元/人/半天；省应急管理专家劳务费标准为 800 元/人/天，500 元/人/半天；国家级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临时特聘专家参加委派任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

3. 本表格一式两份：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专家管理科室各一份。将本表签字纸质版连同电子版，一并报专家管理科室汇总。

附件 8

##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_\_\_\_月份委派专家费审批表

汇总科室（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序号 | 专家姓名 | 专家单位 | 专家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银行卡信息 |      | 专家费<br>(税前) | 应交<br>税费 | 实领专家费<br>(税后) | 备注 |
|----|------|------|------|------|------|-------|------|-------------|----------|---------------|----|
|    |      |      |      |      |      | 银行卡号  | 开户网点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财务审核（签字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

注：专家使用科室（单位）不需要填写应交税费、实领专家费（税后）内容；将本表电子版，报专家管理科室汇总。